

川北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川北医工〔2023〕5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川北医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经川北医学院川北医学院第九届九次工会委员会暨第九届五次经费审查委员会（扩大）会议集体研究，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川北医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川北医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

根据四川省总工会《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川工发〔202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调动学校各二级工会组织以及广大会员的积极性，增强工会工作活力和凝聚力，促进学校事业和谐发展，评选表扬在工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类型和数量

“工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每两年评选一次，不连续授予荣誉称号。每名会员可申报其中1项，不重复推优。

（一）工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名额为各二级工会总数的20%，以二级工会为单位申报。近两年内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工会组织集体荣誉称号的二级工会直接评为工会工作先进集体，不占集体评选名额（集体申报表按相同要求报送）。

（二）优秀工会干部：评选人数为工会干部总数的15%。原则上每个二级工会、校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可推荐1名。近两年内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工会组织集体荣誉称号的二级工会主席直接评为优秀工会干部，不占优秀工会干部评选名额（个人申报表按相同要求报送）。

（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人数为不超过工会会员总数的5%。二级工会会员总数50人及以下的可推荐1名，51人至

100 人的可推荐 2 名，101 人至 200 人的可推荐 4 名，200 人及以上的可推荐 5 名。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一）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各二级工会。

（二）优秀工会干部：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各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

（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工会各项活动的积极参与者以及热心工会工作、为大家热情服务的会员。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1. 民主政治建设好。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教育教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动员和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的改革和建设。

2. 教职工权益维护好。深入和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工作和生活，实施送温暖工程；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3. 文体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开展有利于提高教职工思想修养、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活跃教职工业余生活；围绕学校工作大局，开展

各种师德建设、教学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教职工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4. 工会自身建设好。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好工会职责；二级工会委员会健全，委员会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工会工作；定期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汇报工会工作；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5. 工会工作效果好。动员和组织广大教职工围绕学校及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工会活动并取得积极成效；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得到教职工的肯定和好评；工作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显著。

（二）优秀工会干部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认真履行工会干部职责，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在工会工作中业绩突出，成绩显著。

3. 在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积极参与组织策划，发挥骨干作用。

4. 关心职工的工作、生活，积极听取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主动热情为教职工办实事，受到广大会员的信赖和拥护。

（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热心工会工作，圆满完成工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3. 积极参与工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填写集体申报表交校工会；符合评选条件的工会干部和会员，分别填写个人申报表交所属二级工会或校工会。

（二）审核推荐。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的申报表由校工会初审；优秀工会干部由各二级工会或校工会相应机构初审后，将申报表报校工会；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由各二级工会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在广泛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评选、择优推荐后，将推荐人员的申报表报校工会。

（三）评选公示。经校工会委员会集体评选，确定集体和个人初选名单后，在校工会网站上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审定表扬。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教育工会川北医学院委员会解释。

附件：1. 川北医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川北医学院优秀工会干部申报表
3. 川北医学院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表

抄送：学院领导
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印

附件 1

川北医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二级工会名称			
二级工会主席		会员人数	
主要事迹			
主要获奖情况			
学校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川北医学院优秀工会干部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会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部门		所属二级工会					
担任工会职务							
主要先进事迹							
二级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川北医学院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会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部门		所属二级工会					
主要先进事迹							
二级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